

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本采购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年09月15日**（“签署日”）订立：

A.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客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身份证件号：**【81330600MC501769XR】**（“甲方”）；及

B. **【绍兴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山姆）（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乙方”，与甲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等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将分为两部分，分别列述(1) 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标准条款（“标准条款”），以及(2) 双方就该等交易达成的某些特别约定所应适用的商业条款（“商业条款”）。双方特此同意并确认，该等标准条款及商业条款将共同构成本协议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双方已就本协议项下条款进行充分磋商，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一部分 标准条款

第一条 商品采购及交付

- 1.1 商品采购. 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商业条款第 1.1 条）拟在本协议期限（定义见本协议商业条款第二条）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相关约定，向乙方及/或其关联方（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商业条款第 1.2 条）采购商品（不包括乙方及/或其下属门店发行的购物卡）并进行履约（“**交易**”或“**商品采购**”）。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所提及甲方及/或乙方时应同时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
- 1.2 商品订购单确认. 商品采购前，甲方应通过其于本协议商业条款第 1.1 条项下提供的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与乙方书面沟通当次采购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提货方式及预期提货时间、地点等要求或其它特殊需求（如有），以便乙方确认甲方当前可使用的赊销额度（如适用），并根据当次订单提前备货。甲方确认并同意，如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方式为单次采购，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商品订购单》（应列明甲方特殊需求（如适用），“**商品订购单**”）。如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方式为多次采购，其应于每次采购前，重复上述行为与乙方就采购商品的信息进行沟通。上述内容经双方沟通一致后，**双方指定联系人应通过签字或指定邮箱发送的书面邮件方式确认《商品订购单》**。乙方向甲方发出《商品订购单》后，甲方如有异议，应自收到《商品订购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甲方确认《商品订购单》。《商品订购单》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前述方式书面确认。双方同意并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商品订购单》系本协议项下的有效订单。
- 1.3 发货. 乙方应按照《商品订购单》中约定的提货方式、提货时间和其他要求发货。乙方在发货时出具发货单（一式三联，分别用于门店发货、司机承运及客户提货时签字确认）。在采购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提货时，该发货单中第三联（“**提货单据**”）应交予甲方用于其签字确认已提取的采购商品。
- 1.4 提货方式及商品查验. 甲方应按照《商品订购单》约定的提货方式、提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提货（为免疑义，如涉及多次提货的，甲方应在《商品订购单》所约定的提货期间和每次提货日及地点进行提货）：
- (1) **现场提货**：甲方应指派本协议商业条款第1.1条所列的指定联系人提货。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提货时应对商品的品类/品名、数量、价款等记载于《商品

订购单》上的信息（“**查验信息**”）与现场提货商品进行核对，并由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提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已提货。经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即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采购商品的交付义务。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的提货单据应仅作为乙方已交付及甲方已提取采购商品的证明文件，甲方不可凭上述单据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 (2) 物流配送：采购商品显示签收时，视为甲方已完成提货。甲方应自采购商品签收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工作，但如商品种类为生鲜、水果等具有一定时效性的商品，甲方应在采购商品**签收当日**完成查验工作。如查验期满乙方未收到甲方异议，视为甲方已确认查验信息与《商品订购单》所载信息一致，即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采购商品的交付义务。多地地址物流配送的情形下，甲方授权员工实际收到采购商品之日，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采购商品的交付义务。
- (3) 提货凭证（包括企业福利金）提货：乙方应根据《商品订购单》中的约定向甲方或其指定人员（企业福利金情形下应为甲方指定员工，统称“**授权提货人**”）出具电子或纸质不记名提货凭证，并在商品订购单中注明提货地点（如线上、线下提货）。如为企业福利金形式，甲方应将授权提货人的名单及每位授权提货人的企业福利金金额提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告知乙方。提货凭证应注明采购商品的提货期间（即提货起始日）。如采用企业福利金形式的提货凭证，自乙方为甲方授权提货人在甲方系统中导入企业福利金金额之日起算，提货有效期不超过合同有效期或乙方导入企业福利金之时设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企业福利金自动作废且不可续期，甲方应自行负责与授权提货人就任何未消费的企业福利金进行结算。自提货期间开始之日起，甲方可自行授权提货人员在提货地点向乙方出示并使用提货凭证提货。该等甲方授权提货人实际提取货物时，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采购商品的交付义务。

1.5 未足额提货。本协议期限届满或《商品订购单》所约定的提货期届满时（同一《商品订购单》分多次提货的，以最后的提货日期为届满日），如甲方实际累计提货数量（以甲方指定联系人已签字的提货单据所记载之数量或物流配送情形下乙方门店系统结算记录为准）小于所有《商品订购单》记载的采购商品数量之和时：

- (1) 一次性采购的情形下，双方可协商由甲方另行提取相应金额的商品（需为乙方届时可供货之商品并按照届时商品适用之价格进行结算）或者乙方将余款无息退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或

- (2) 多次采购的情形下，数量差所对应的货款应为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下一次采购商品的预付款，可冲抵此后甲方采购商品货款之相应金额。如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甲方仍有剩余款项未提货，双方同意依照本条第(1)款处理。

若乙方将余款退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作为下一次采购商品的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包含未提货金额的发票，甲方同意应按照乙方届时有效的发票政策进行处理。

- 1.6 退货. 双方特此同意，在本协议商业条款第四条确定的结算期间内，如发生经乙方认定为有效的甲方退货，退货金额应首先用于抵减当期结算金额。非因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导致的退货，退回的商品应当确保完好无损且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视为甲方签收，乙方有权拒绝退货。甲方已付款的情形下，应按照本协议标准条款的第 1.5 条处理。如届时乙方已开具包含退货金额的发票，甲方同意应按照乙方届时有效的发票政策进行处理。

- 1.7 售后. 就商品质量，乙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乙方门店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政策向甲方提供商品售后服务。

1.8 特别约定.

1.8.1 提货. 就采购山姆商品之提货，双方确认下述约定：

- (1) 限购政策. 双方同意，不论采用何种提货方式，甲方可提取商品的最大数量为山姆会员商店商品限购数量的上限。其中，在不记名提货凭证（包括企业福利金）提货的情形下，甲方可提取商品的最大数量为甲方授权提货人个人会籍数量*商品限购数量。线下提货需遵守线下商品限购数量，线上提货需遵守线上商品限购数量。
- (2) 授权提货人提货. 甲方知悉并确认以下约定：
- a) 甲方授权提货人提货时，超出不记名提货凭证所载的提货额度（“超额提货”）部分，甲方授权提货人可使用甲方会员卡号/会籍资格购买，并使用其个人支付账号支付超额提货的价款。该等超额提货应构成甲方与乙方交易的一部分。
- b) 双方确认，乙方仅就不记名提货凭证支付的部分向甲方开具发票。为免疑义，乙方不就甲方授权提货人使用其个人支付账号支付的超额提货部分向甲方开具发票。
- c) 使用提货凭证支付的订单（包括同一订单下个人的超额提货部分）不累积甲方或授权提货人名下山姆会员卡的山姆回馈金，也不得使用授权提货人个人账户中的山姆回馈金进行抵扣

- d) 如甲方授权提货人就超额提货部分使用甲方会员卡号内的山姆回馈金余额进行支付, 甲方应自行与该等甲方授权提货人进行结算, 乙方不就任何被抵扣的山姆回馈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 (3) 提货之山姆会籍要求. 双方确认在甲方授权提货的情形下: 乙方有权校验甲方授权提货人的山姆会员身份及其是否有权提货。该等甲方授权提货人员/甲方授权员工应出示其本人的有效山姆会员卡,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提货/配送,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8.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时, 如该等第三方拟使用其名下的山姆民生联名信用卡向乙方或其关联方之山姆会员商店支付款项, **该等交易金额不累积该第三方名下民生山姆联名信用卡刷卡的专属回馈金, 也不累积甲方名下会员卡的山姆回馈金。**
- 1.8.3 甲方知悉并确认本第 1.8 条特别约定, 并应事先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提货人)说明。如因甲方未事先说明而导致甲方授权提货人或乙方发生任何损失的, 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1.8.4 本协议其他约定与本第 1.8 条不一致的, 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二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 2.1 所有权转移. 双方确认, 当且仅当甲方根据本协议商业条款的约定, 结清并且完全支付当次采购对应的《商品订购单》中约定的商品总价款后, 《商品订购单》中所列商品的所有权方转移至甲方所有(而无论甲方是否已实际提取采购商品)。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商业条款第四条确定的结算期间内付清采购商品货款, 在不影响本协议标准条款第五条适用性的情形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能付清货款的范围内退还等价商品(乙方可自行决定退还商品的品类, 退还的商品应确保完好无损且不影响二次销售), 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支出。
- 2.2 风险转移. 双方确认, **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提货单据上签字之时或物流配送显示采购商品已签收之时起, 不论甲方是否实际提取采购商品, 货物灭失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第三条 总价款及付款

- 3.1 总价款. 本协议项下采购商品的单价及总价款(“**总价款**”)见《商品订购单》之约定。如甲方多次采购的, 总价款应为所有《商品订购单》所列价款之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 3.2 付款.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商业条款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总价款。

3.3 开具发票.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商业条款第五条的约定就采购商品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双方陈述与保证.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1) 其拥有全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及(2) 其及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命令，或违反任何对第三方的任何协议、义务或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2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特此同意和保证，并促使其关联方（作为实际采购方的情形下，如适用）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及保证如下内容；并在下列任何陈述和保证之内容不准确或不真实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并应促使其关联方立即通知乙方。

- (1) 资金来源合法. 甲方及/或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履行交易的资金，其来源是合法、合规的。具体而言，保证其用于支付总价款的所有资金均来源于合法的经营所得、投资收益或其他合法途径，且该等资金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法律法规、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等；如有任何违反，其将承担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转售采购商品的情形下可能向第三方所承担的责任）；
- (2) 未授权. 任何情况下，非经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书面授权，甲方及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有关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品牌名称、服务标志、标识、公司名称、标志、设计和任何产品/活动名称（“**标识**”）。乙方及/或其关联方的每一次书面授权均应视为在该次授权的条件终止或期限届满时立即终止（如未约定终止条件或期限，则在授权事项完成后，授权自动终止）。为避免疑义，在未经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事先书面同意/授权的情况下，甲方及/或其关联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材料、网站、声明或任何其他公共材料或媒体上使用任何标识；在获得乙方及/或其关联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授权后，其对该等标识的使用必须遵守乙方及/或其关联方的既定规则和指导；
- (3) 反腐败及贿赂.
 - (i) 甲方知晓乙方隶属于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零售集团，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 (ii) 双方都清楚并同意严格遵守关于反腐败反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iii) 甲方认可并同意：(a) 在其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未收到、接受或使用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法规；以及 (b) 从本协议中获得的任何利益均未被或将被用作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

党行贿或其他腐败要约、承诺或付款，从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法规；

- (iv) 甲方认可并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用于为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的任何家庭成员或亲密商业伙伴谋取个人利益或财产；及
- (v) 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人员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本条第(ii)(iii)和(iv)款所列行为的，均构成对乙方《全球反腐败政策》的违反，甲方必须向以下热线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_/_；

邮箱：_/_；

乙方举报热线：400-120-4020；

邮箱：ethics@walmart.com；

网页：www.walmartethics.com

- (4) 公平竞争. 甲方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乙方对反垄断合规和公平竞争的期望，包括但不限于不试图影响乙方的零售价格，并避免与乙方分享与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有关的机密商业信息。甲方应确保在完全遵守反垄断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开展其业务，同时制定并实施自己的反垄断政策和/或计划，以确保其员工的行为完全符合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违约事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事件，其中：

(1) 甲方违约事件：

- (i) 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的；
- (ii) 甲方拒绝收货；
- (iii)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提货，且未提前通知乙方或甲方的通知根据本协议标准条款第 1.2 条为无效通知的；或
- (iv)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货款；

(2) 乙方违约事件：

- (i) 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的；
- (ii) 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的（但适逢约定交付采购商品的时间处于法定节假日或其前后一(1)个月之内，经乙方提前书面通知，交付商品的时间可依双方另行协商予以宽限）；或
- (iii) 未能根据本协议标准条款第 1.7 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5.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特别地：

-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标准条款第四条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双方特此同意并确认，(i) 如本协议项下的实际采购方为甲方任一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行为时，乙方及/或其关联方每一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及该等关联方共同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或该等关联方中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ii) 如本协议项下采购商品的交付方为乙方之关联方或乙方及其关联方，乙方及该等关联方应各自独立地根据《商品订购单》中的约定向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并且独立且非连带地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应因仅代表实际交付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发生本标准条款第5.1条第(1)(i)或(ii)款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及其关联方（如涉及）就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发生标准条款第5.1条第(1)(iv)款情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所有逾期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同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未选择终止本协议，其有权终止甲方继续以赊销方式（如适用）向乙方采购商品；及
- (4) 如甲方违反标准条款第4.2条项下的任一陈述与保证的（第4.2条第(4)款除外），其及/或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有关人员的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生效及终止

6.1 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于商业条款第二条的约定的期限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详见商业条款第二条的约定。

6.2 终止. 发生下述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
- (2) 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资不抵债；
- (3) 一方已注销、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停止经营或宣告破产；
-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并经另一方催告后拒绝履行，或者经催告后六十(60)日或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履行，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5) 经乙方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
-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第3.1条第(3)款的约定）。

除非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性质上旨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等），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传染性疾病、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下，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 8.1 保密义务。除为达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并未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任何关联方）披露本协议、本协议之内容和任何条款、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另一方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商品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或授权、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保护程度应不低于保密信息接收方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的程度，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时，可提供给有必要知晓并且承担同等程度保密义务的员工。
- 8.2 除外情形。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认可并同意，下列情形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披露的；(2)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使用的；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其他协议所引起的司法程序要求披露或使用的；在此种情形下，披露一方应在获悉披露要求时立刻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使得另一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保密信息；(3) 向各自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及人士披露；但该等披露应遵从必要性原则，且披露的前提是接收方及其人员必须承担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

- 8.3 期限.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应披露方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承载保密信息的原件、副本或电子储存载体，并在删除或销毁后向披露方提交一份书面声明。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语言为中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管辖，并依其解释。
- 9.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其他

- 10.1 通知及送达. 双方之间依照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下列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实际送达：(1) 快递，以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或(2) 专人亲自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为准，且通知需送达双方以下地址（视具体情况，可为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如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其应再该等变更发生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对另一方发生效力。

- (1) 甲方：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胜利西路1234号

联系人：**【李添红】**

电话（座机/手机）：**【13616855252】**

邮箱：**【3216600272@qq.com】**

- (2) 乙方：绍兴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兴越路99号

联系人：**【夏坤】**

电话（座机/手机）：**【0575-88303971/18806852019】**

邮箱：**【kunxia@walmart.com】**

- 10.2 甲方特此授权指定联系人代表甲方向乙方办理采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洽谈、下订单、款项确认、提货/收货/售后确认，以及其他与采购项下相关事宜。

- 10.3 转移、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
务转移、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包括转让方的关联方)
- 10.4 修订.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对本
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均需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
- 10.5 不弃权. 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的行为
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
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其他行使。
- 10.6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括标准条款, 及商业条款)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双方有关本协
议项下商品采购交易的全部约定, 并取代双方之间先前的关于本交易的所有通信、
承诺、约定和安排, 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0.7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判决无效、不合法、失效或不可执行,
该等条款应遵照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真实意愿最大可能地被执行。本协议的其它条
款仍应具有完全效力及可执行性。
- 10.8 文本.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贰(2)份, 双方各执壹(1)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
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准条款到此结束)

第二部分 商业条款

第一条 采购方及交付方

1.1 采购方. 本协议项下采购方为以下第 (1) 项（单选），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如采购方为第(2)或(3)项之情形，该等关联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三所列的履约确认函。签署履约确认函后，该等关联方即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并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附件三项下的各采购方应分别出具一份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授权委托书，就代表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 (1) 甲方；
- (2) 甲方关联方（不含甲方）；或
- (3) 甲方及其关联方

采购方信息表					
序号	采购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款方信息	开票信息
1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绍兴市胜利西路 1234 号	指定联系人姓名：李添红 联系方式：13616855252 邮箱：3216600272@qq.com	付款账户名称：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客户名称：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81330600MC501769X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大通支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1234 号 电话：13616855252

1.2 交付方. 本协议项下交付方为第 (1) 项（单选），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 (1) 乙方；
- (2) 乙方关联方（不含乙方）；或
- (3) 乙方及其关联方

交付方信息表				
序号	交付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收款方信息
1	绍兴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兴越路 99 号	指定联系人姓名：夏坤 联系方式： 18806852019 邮箱： kunxia@walmart.com	收款账户名称：绍兴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10801012502805630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新增实际交付方以乙方事先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形式）为准。

第二条 期限

2.1 本协议期限（“期限”）适用以下第 (1) 项的约定（单选）：

- (1) 自 2026年09月15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填写期间）；本协议商业条款部分第3.1条约定的赊销场景下,合同有效期应延续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总价款之日；
- (2) 自 / 年 / 月 / 日 至乙方交付全部商品且甲方支付完毕总价款之日。

第三条 采购方式

本协议项下，甲方及/或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方式适用下列第 3.1 条的约定（单选）：

3.1 赊销采购. 就赊销采购，双方确认下述约定：

- (1) 本协议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赊销额度，适用以下第 ii 项的约定（单选）：
 - (i) 在 / 至 / 的期间内，乙方给予甲方赊销额度为人民币 / 元，即在上述赊销期间内的任何时点，甲方累计未付货款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但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调整或取消前述给予甲方的赊销额度及/或赊销期间，但应在调整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包括电子邮件形式）；
或
 - (ii) 乙方给予甲方一次性赊销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不可循环使用）。

- (2) 双方确认，如采购方为本协议商业条款第1.1条第(2)或(3)项情形的，各采购方之间应共享本条第(1)款所约定的赊销额度。
- (3) 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 3.2 非赊销一次性采购。双方按照标准条款第 1.4 的约定，依照《商品订购单》确认之信息，交付及提取采购商品。
- 3.3 非赊销多次采购。双方按照标准条款第 1.4 的约定，依照每次采购商品时所确认的《商品订购单》确认之信息，交付及提取当次采购商品。

第四条 结算及收付款

- 4.1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结算方式适用下列第(2)项的约定（单选）。采购商品总价款或多次采购情形下每次的结算金额以《商品订购单》所载总价款（“应付货款”）为准：
- (1)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后 / 个自然日内（双方确认《商品订购单》后且在乙方发货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为免疑义，非赊销采购情形下，结算方式仅适用预付款结算方式。该等预付款不得转为购买购物卡或类似充值商品；
- (2) 发货后付款（赊销采购情形下）：乙方发货后， 6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结清应付货款；
- (3) 月结（赊销采购情形下）：结算周期为自 / 月/ 日 至 / 月/ 日 ，最迟付款日 / （含）之前结清上一结算周期应付货款。以第一期结算与付款为例，第一个结算周期为自 /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最迟付款日为 / 年/ 月/ 日 ，依此类推。结算金额为该结算周期内的应付货款，每个结算周期的起始日至最迟付款日不超 / 天（总账期）。
- (4) 次月结（赊销采购情形下）：结算周期为自 / 月/ 日 至 / 月/ 日 ，最迟付款日 / （含）之前结清上一结算周期应付货款。以第一期结算与付款为例，第一个结算周期为 /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最迟付款日为 / 年/ 月/ 日 ，依此类推。结算金额为该结算周期内的应付货款，每个结算周期的起始日至最迟付款日不超 / 天（总账期）。
- (5) 固定天数结算（赊销采购情形下）：结算周期为每 / 天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该等期间内的应付货款，每个结算周期的起始日至最迟付款日不超 / 天（总账期）。

双方同意，在赊销采购情形下，应付货款应依据结算周期内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的提货单据（仅在现场提货情形下适用），或乙方门店系统的结算清单所记录的总价款为准。

4.2 付款主体.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主体适用下列第 （2） 项的约定（单选）。甲方付款主体应向商业条款第 4.3 条约定的乙方收款主体结清应付货款。如根据商业条款第 4.1 条确定的结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双方适用法律所约定的非银行营业日，甲方付款主体须于该等非银行营业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付款。

(1) 实际采购方付款，付款账户见本协议商业条款第1.1条《采购方信息表》；
或

(2) 委托第三方付款（此种情形下，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商品订购单》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签署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授权委托书提交至乙方确认）。如委托第三方付款，甲方认可并确认，受委托第三方的行为应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行为，对甲方发生效力，甲方与该等受委托第三方对迟延付款或未付款等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3 收款主体. 本协议项下乙方收款主体适用下列第 （1） 项的约定（单选）。

(1) 实际交付方收款，收款账户见本协议商业条款第1.2条《交付方信息表》。

(2) 乙方集中收款，乙方自行负责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结算，乙方的收款银行信息见本协议商业条款第1.2条《交付方信息表》。

第五条 发票

5.1 发票开具主体. 本协议项下发票开具主体为商品实际交付方。若实际交付方是增值税汇总纳税主体，发票抬头为汇总单位名称。

5.2 发票接收主体. 本协议项下发票接收主体为实际采购方。

5.3 发票类型.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商品普通发票。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一：《商品订购单》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盖章（可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订立。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